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候用校長 黃寒楨 電話: 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: j63101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500337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0033766A00 ATTCH1.docx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委託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於105年5 月5日至8日辦理自造教育週活動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49186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創意自造精神,教育部委請科教館辦理旨揭活動, 請各校)鼓勵所屬教師適當結合課程,規劃至科教館進行 校外教學或辦理戶外教育活動,以增廣學生見聞並提升教 學成效。
- 三、另科教館為提升現代公民科學素養、讓民眾更多認識Make r(自造者)精神及協助教師將動手實作融入課程,將於5月 6日假該館辦理工作坊及短講活動。
- 四、參加教師請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
五、檢附【2016自造X教育週】工作坊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2 __教務自05/05/04 09:30

第1頁, 共1頁

訓 訂

線

裝